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24888號

主旨：公告修正「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一)為「施工期間土方外運車輛不得超過每小時35車次，每季土方運輸量不得超過26萬0,500立方公尺。」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98年11月19日以環署綜字第0980105603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復經本署於100年12月21日以環署綜字第1000112285D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一、(一)在案。
- 二、經濟部於104年9月15日以經授水字第10420211990號函檢送「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94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一、(一)；修正後「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魏國彥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施工期間土方外運車輛不得超過每小時35車次，每季土方運輸量不得超過26萬0,500立方公尺。

(二)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